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NEW SILKROAD CULTURALTAINMEN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2)

委任代表表格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6樓606室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股東委任代表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共_____（附註b）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主席」）或（附註c）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6樓606室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依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請於適當空欄填上剔號指示 閣下的投票意向（附註d）。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 | 反對 |
|-------|---|----|----|
| 1. |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 |
| 2. | (a) 重選馬晨山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杭冠宇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丁良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超過九年）；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 |
| 3. | 續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 4.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 | | |
| 5.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 | |
| 6. | 將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該授權內。 | | |

* 決議案全文刊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的大會通告。

日期：二零二五年_____月_____日

股東簽署_____（附註e至h）

附註：

- a.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b.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而適用於本委任代表表格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有關。
- c.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閣下倘選擇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委任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主席」）或」字樣，並於適當空欄填上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d.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文所載之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號。如所交回簽妥之本表格中，未有就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作出特定指示，則委任代表將可自行酌情就所有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委任代表亦有權就大會通告所列決議案以外而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e. 如屬聯名股東，則本委任代表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上就相關聯名股份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代表彼等投票。
- f. 本委任代表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委任代表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 g. 本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之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本委任代表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其時委任代表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 h. 本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簽示可。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委任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之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必需的期間內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